

主动投案未必一定是自首

以案释法解读“被告人对行为性质的辩解不影响自首成立”

问题一：

行为人自动投案，但仅对客观行为进行如实供述，主观方面作不符合客观实际的辩解，是否系司法解释中“对行为性质的辩解”？

【基本案情】

被告人尹某某为获取车辆零配件，起意盗窃他人停放于路边长期未使用的汽车（俗称“僵尸车”）。2019年12月，尹某某多次纠集黄某某（另案处理）于凌晨驾车至事先选定的车辆边，采用在两车间装上牵引绳，再由尹某某驾驶风神轿车，黄某某坐于赃车内把控方向盘的方法，将车辆窃走后拆取车内配件。

公安机关接被害人报案后，经侦查发现被告人尹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经电话通知，尹某某于2019年12月8日至派出所接受调查。

本案在庭审当中，被告人尹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行为过程予以承认，但一直辩解其挪走车辆并非为非法占为己有，而是基于维护市容市貌的公益目的，挪走停放在公共停车位上的“僵尸车”。辩护人认为被告人该辩解系“对行为性质的辩解”，不影响其坦白的成立。

【专家说法】

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既应包括对客观行为的如实供述，也包括对主观方面的供述，包括如实供述其主观故意、行为动机、行为目的等，如果只如实供述客观行为，而辩解自己没有犯罪故意，则不能认定为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也不能认定自首。本案被告人尹某某辩解自己没有盗窃故意，即是对重要犯罪事实关键构成要素的否认，直接影响犯罪构成要件事实的认定，不符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规定，不符合自首成立自动投案和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的要件，也更无从谈及其对行为性质的辩解对自首认定的影响。

问题二：

对客观行为进行如实供述，但主观辩称系违法行为而非犯罪行为，是否系司法解释中“对行为性质的辩解”？

【基本案情】

被告人江某、章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明知含氟硝西洋成分的安眠药片剂（俗称“蓝精灵”，外包装名称标识为“不眠症治疗药”）属于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精神药品，仍向他人贩卖。2019年9月26日22时许，苏某某（另案处理）电话联系被告人江某，向其求购3盒“蓝精灵”，后被告人章某某根据其妻江某安排，将其保管的3盒“蓝精灵”（内有药片300粒，净重62.17克，检出氟硝西洋成分，已缴获）在其居住的小区内存放给苏某某，并通过支付宝收款4500元，后苏某某将该毒品贩卖给吴某。后江某、章某某在其家中被公安抓获。

本案两名被告人不符合“自动投案”的条件，依法不能认定为自首，但其辩解对其“坦白”情节的认定具有一定影响。本案在审查起诉过程中，江某、章某某一直辩称

2004年3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被告人对行为性质辩解是否影响自首成立问题的批复》（法释〔2004〕2号），主要内容为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被告人对行为性质的辩解不影响自首的成立。”然而，自此规定出台至今，司法实践中对“被告人对行为性质的辩解”的理解仍然存在分歧意见，本期“专家坐堂”将结合司法实践中的典型案例解读该问题。



资料图片

其主观上并不知晓其贩卖的“蓝精灵”为毒品，仅知晓“蓝精灵”是有助眠作用的安眠药，安眠药系国家规定管制的精神药品，需要开具处方才能取得，对具体贩卖安眠药“蓝精灵”的事实过程和行为均予以供认，但认为其并非不是贩卖毒品“蓝精灵”，而是贩卖安眠药“蓝精灵”，对此能否认定为上述司法解释中“被告人对行为性质的辩解”的规定？

【专家说法】

本案两名犯罪嫌疑人对其贩卖“蓝精灵”是安眠药而非毒品的辩解，是对其主观心态的辩解，但同时也是对其行为性质的辩解，该辩解的内容本质是否认其贩卖毒品“蓝精灵”的主观明知性，不能认定为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本案承办人根据本案两名被告人供述的内容和程度，并结合二人曾向专业医生咨询“蓝精灵”这款药物、曾在互联网上对“蓝精灵”进行专门的了解、“蓝精灵”药品本身的药品说明书及二人作为成年人对安眠药的认知等方面，依法认定二人主观上“应当明知”该药品属于国家规定管制的精神药品，是毒品，两名犯罪嫌疑人在起诉前也表示认罪。

问题三：

行为人自动投案，对客观行为进行如实供述，但主观上从根本上认为其行为不具有社会危害性和刑事违法性，是否系司法解释中“对行为性质的辩解”？

【基本案情】

2015年5月起，被告人徐某在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的情况下，经营上海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并在本市开设长城大厦、真北路、安亭、青浦、金山、崇明等多处门店，聘用多名员工采用散发传单、门店广告并承诺每年8%至16%的高额固定回报的方式，向不特定公众销售理财产品，先后招揽100余名投资者，非法募集资金2400余万元，至案发尚有1400余万元未归还。其间，被告人徐某担任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运营，其在职期间公司共吸收资金1900余万元。被告人李某担任副总经理负责理财业务，其在职期间公司共吸收资金2200余万元。被告人徐某担任财务负责日常财务管理，其在职期间公司共吸收资金2400余万元。被告人胡某担任安亭门店业务员，非法吸收资金600余万元。

本案中担任公司理财业务的副总经理李某系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但其到案后一直辩称其所从事的业务好多公司都在从事，而且政府有关金融、税务、工商部门均至公司检查过，并未明确告知其行为违法，由此认为其公司从事的是合法业务，并非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行为，从而从根本上否认其行为的危害性和刑事违法性。

【专家说法】

本案中虽然被告人李某是自动投案，但其以很多人在从事类似行为，其从事的是合法行为的辩解，

更无从适用司法解释对行为性质辩解不影响自首认定的相关规定。

【观点阐述】

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包括如实供述自己行为时的主观心态。如一起盗窃案中，行为人虽然承认其客观行为过程，但辩解其主观上“系借非偷”的辩解，即不属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

主观心态具有客观性，对主观心态的辩解具有主观性。行为人作案时的主观心态在犯罪时即已客观存在，需要结合案件事实和证据情况作出认定。但对主观心态的辩解则是行为人事后对其行为的认识和评价，二者有不同。行为人犯罪时的主观目的或者意图系其犯罪的构成要件，但其对主观方面的辩解体现的是对其行为的认识和评价，更多反映的是认罪悔罪的态度和程度。

对行为人“对主观心态的辩解”的性质判定，需要根据辩解的具体内容和情形具体认定。对行为人“对主观心态的辩解”的认定应当结合司法解释的立法原意具体分析，并非能够简单进行是与非的认定。2004年司法解释全文内容有其内在的逻辑性，即在自动投案和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基础之上，行为人对行为法律性质进行辩解的，不影响自首的认定。如一起抢劫案中，行为人如实供述了其采取挟持被害人脖子、拖拽被害人等方式强行将被害人一只黑色拎包抢走的犯罪事实，但辩解其行为不构成抢劫，而是抢夺，此中情形系行为人对行为法律性质的辩解，如其符合自首认定的基本条件，该辩解不影响对其自首的认定。但如行为人仅对客观行为过程做如实供述，对其主观心态则避重就轻，甚至故意混淆视听的，不宜适用司法解释中“对行为性质辩解不影响自首成立”的规定。

司法实践中，行为人往往通过辩解作案时的主观心态而对其实行的犯罪行为的性质进行辩解，但对2004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告人对行为性质辩解不影响自首的成立”的司法解释，其立法原意系为鼓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客观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其中基于犯罪嫌疑人的法律专业知识及经验匮乏、司法认定标准不清等原因而对其行为法律性质有不同认识的，不影响对其自首的认定。对该规定不能加以肆意解释和运用，而应该秉持审慎原则和标准，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对行为性质辩解”进行仔细甄别，在坚持立法对自首制度规定的原意的基础之上，对行为人对行为性质辩解的产生的法律后果进行科学判定。

（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孙娟 张飞）



资料照片